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公告

(1)最新情況

(2)建議修訂章程

(3)建議更換

執行董事及主席

(4)建議更換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

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浙江永利及當地政府簽訂意向協議書，內容有關浙江永利在當地政府的相關政策支持下建議根據意向協議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重組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之確認，孫先生已轉讓

31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9.15%）予浙江永利，轉讓股份事宜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就(i)本公司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ii)董事會組成；(iii)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iv)本公司股權架構修訂章程。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已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向該等機構申請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註冊手續（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換董事及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成軍先生在其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屆滿後，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起退任執行董事。茹關筠先生及夏先夫先生獲提名應選執行董事，且茹關筠先生獲提名應選主席。該等委任僅於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生效。

建議更換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何東輝先生在其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屆滿後，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起退任本公司監事，而邵寶華先生及樊芝剛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提交作為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成員之辭呈。王愛玉女士、胡華軍先生及劉光偉先生獲提名應選監事。有關王愛玉女士及胡華軍先生的委任則僅於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而劉光偉先生的委任僅於獲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批准後方告生效惟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建議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按實際可行情況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以及建議選舉執行董事、主席及監事之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仍將暫停買賣，直至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載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條件為止。

最新情況

A. 簽署意向協議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有關在中國當地政府之相關政策支持下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權而據此將導致控股股東改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浙江永利及當地政府簽訂意向協議書，內容有關浙江永利在當在地方政府之支持下建議根據意向協議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重組本公司，有關詳情（其中包括）載於下文：

(i) 股權重組

浙江永利已同意參與孫先生及孫太太所持有之564,48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53.08%)之拍賣，目的是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不低於29.90%。

若浙江永利不參與股份拍賣，當地政府將不負責補償浙江永利在本公司債務危機中所遭受之全部損失。

若所提述之564,480,000股股份之競標價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則浙江永利有權放棄股份拍賣，且可撤回本公告下文所述之重組後債務擔保。

鑒於競標所提述之564,480,000股股份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須作出全面要約收購之責任，浙江永利須於競標本公司不低於29.90%之股權後處理本公司之其他股份，以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ii) 債務重組

為讓本公司之所有債權人同意豁免及撤銷針對本公司就結欠彼等各自合共35%債務而引起之任何索償，浙江永利同意待控股股東改變後，自本公司債務到期日起兩年內承擔及保證代表本公司償還結欠其債權人餘下65%之債務（連同任何附帶責任）。

浙江永利將承擔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負債之責任。當地政府將協助浙江永利悉數償還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債項。

(iii) 業務重組

待浙江永利成為控股股東後，其同意就股東利益重組本公司，以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定，以及在當地政府之協助下持續開展本公司業務。

浙江永利承諾待本公司歸浙江永利接管後十二個月內，將透過繼續與員工簽訂合約及在營運本公司時遇到任何困難均不進行裁員之方式確保及維持勞資關係之穩定。

待重組完成後，將委任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其重組完成之日止期間的財務記錄。本公司重組後，浙江永利將負責本公司之生產、經營及管理事宜以及（倘適合）本公司之資產整合以增強本公司之盈利能力，。

(iv) 重組支持

當地政府同意就重組本公司向浙江永利提供援助，並補償浙江永利在重組過程中遭受之任何損失。有關重組支持政策將於浙江永利成為控股股東並因此開始重組本公司後五年內實施並完成。就此而言，當地政府將盡力以所耗成本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協助浙江永利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當地政府負責（其中包括）促使本公司債權人同意豁免及撤銷針對本公司就結欠彼等各自合共35%債務而提出之任何索償，從而令本公司重組不受影響且其債務不會增加。當地政府將就浙江永利因當地政府未能履行上述責任而遭受之任何損失提供全面支持。

就此而言，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已收到(i)有關銀行簽署有關本公司重組意向協議書，同意倘浙江永利或本公司償還本公司所欠65%的債務，而餘下35%由銀行與本公司就銀行貸款安排下作為本公司的擔保方（即意向協議書中所提及的債權人）負責，則放棄向本公司的追索權；及(ii)該等擔保方向本公司及相關銀行簽署的承諾書，同意倘本公司65%的債務將獲清還，則豁免及撤銷針對本公司關於本公司所欠35%債務而引起之任何索償。

B. 由孫先生轉讓310,000,000股股份予浙江永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查封孫先生及孫太太所持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一份裁定書文件副本，其中表明：(i)儘管法院於判決後向孫先生及孫太太發出執行通告，但彼等未履行相關法律文件所規定之責任；(ii)孫先生及孫太太就法院對其所持本公司股份進行之估值並無提出任何異議；(i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法院委任一間拍賣行拍賣孫先生所持之310,00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9.15%），而浙江永利以最高價人民幣29,760,000.00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96元）中標。而判決以人民幣29,760,000.00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96元）拍得孫先生持有之310,000,000股股份將歸屬於浙江永利，此判決將緊隨判定書送達後生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之確認書，確認孫先生已轉讓310,000,000股股份予浙江永利，轉讓股份事宜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法院尚未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先前的拍賣失敗後，孫先生及孫太太所持240,00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2.57%）之拍賣作出任何判決。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及孫太太所持餘下14,48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36%）仍遭法院查封。本公司將適時就此等事宜之任何進展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梭織布業務。

浙江永利之資料

浙江永利為一間綜合性集團企業，從事之業務包括 (i)工業貿易部門（輕紡、印染、熱電、餐飲及商貿），(ii)物業部門（建築、建材及房地產）及(iii)金融部門（銀行、保險及投資基金）。浙江永利持有浙商銀行、浙江紹興縣農村合作銀行及信泰人壽保險公司之權益。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就有關董事會組成而修訂章程。建議修訂章程為將董事會成員由9至19名董事變更為7至19名成員，因此對本公司遵守有關董事會組成之章程條款給予更多靈活性。董事會亦建議因本公司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變動而修訂章程第3條及於完成轉讓孫先生及孫太太所持全部股份（受法院查封所規限）後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之章程第19條。此外，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以符合並充分反映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將予寄發之通函。

修訂章程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已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向該等機構申請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註冊手續（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換執行董事及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成軍先生在其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屆滿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起退任執行董事並不會接受提名應選。

李成軍先生已確認，彼並無與董事會存有異議及概無其他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緊隨孫先生、孫太太及Marco Borio先生辭任以及李成軍先生退任後，董事會現時包括5名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浙江永利提名，其已甄選2名合適候選人（即茹關筠先生及夏先夫先生）接任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亦建議選任茹關筠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根據章程，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將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後，方告生效。

建議執行董事及主席之履歷詳情如下：

A. 茹關筠先生

茹關筠先生，63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浙江永利之副總經理。彼於一九六八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一月擔任紹興縣富城、陶堰、及皋埠供銷社之副主任及主任；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六年一月擔任紹興縣供銷社之副主任、於一九八六年二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擔任紹興縣財政稅務局之副局長及局長、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擔任紹興縣人民政府副縣長及縣長、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紹興市人民政府副市長兼紹興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茹先生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

本公司將與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茹先生任職期限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彼任職後起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i) 茹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 茹先生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iii) 茹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 茹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 茹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茹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而言，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彼於現時/過往亦無從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段至(v)段之規定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推選茹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任職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董事會將獲授權與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96,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有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服務合約而釐定，且將由浙江永利支付。董事會並不知悉須就茹先生獲委任一事而提呈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B. 夏先夫先生

夏先夫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之總經理。於其加盟本公司前，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曾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二月擔任楊汛橋鎮新五紡織廠廠長；自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一月於紹興縣天橋紡織廠擔任車間主任兼計劃科長；自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於紹興縣整理廠擔任廠長；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擔任浙江永利集團滌綸廠廠長、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浙

江永利之黨委副書記及廠長以及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十二月擔任浙江永利審計部門之總經理。夏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主修經濟管理。

夏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收取根據其職位按預先釐定基準而釐定之酬金。酬金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報中予以呈列。

本公司將與夏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夏先生任職期限將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彼任職後起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i)夏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夏先生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iii)夏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夏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夏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夏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彼於現時/過往涉及之任何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段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且概無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推選夏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董事會將獲授權與夏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96,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有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服務合約而釐定，且將由浙江永利支付。董事會並不知悉須就夏先生獲委任一事而提呈董事會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建議更換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何東輝先生在其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屆滿後，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起退任監事並不會接受提名應選。

董事會同時宣佈，邵寶華先生及樊芝剛先生已因個人理由提出辭任本公司之監事及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

何東輝先生、邵寶華先生及樊芝剛先生已確認，彼等並無與董事會存有異議及概無其他有關彼等退任或辭任(視乎情況而定)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同時，董事會收到浙江永利及其他股東就提名王愛玉女士及胡華軍先生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及工會就提名劉光偉先生擔任職工代表監事之建議。根據章程，股東代表監事之委任僅在取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而職工代表監事之委任待取得本公司之職工代表大會批准後，方告生效，惟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建議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A. 王愛玉女士

王愛玉女士，47歲，於重慶大學畢業。自一九七九年二月至一九八零年一月，王女士為紹興縣楊汛橋中心小學一名教師。彼自一九八零年二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任職於紹興縣蜜餞廠之會計部。彼自一九八七年二月擔任浙江永利的財務經理。王女士於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精通國家稅法、會計準則及相關財務、稅務、審計準則及政策。彼擅長於分析，從各種財務項目中積累了豐富的數據分析及資

本運營方面之經驗。擔任浙江永利財務經理期間，王女士為浙江永利設立了一套有關內部監控綜合準則及規則，以降低企業投資風險。彼亦規範了企業融資之審計方法並提升了財務資料質素，因而改善了浙江永利企業內部之財務服務監管。

王女士於過往三年並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此外，除上述履歷資料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王女士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起至第二屆監事委員會屆滿止，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選舉王女士為監事及監事委員會主席，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董事會將獲授權與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36,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有監事訂立之現行服務合約而釐定，由浙江永利支付。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王女士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B. 胡華軍先生

胡華軍先生，25歲，現為本公司之主席助理。於加盟本公司之前，胡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任職於浙江永利財務部，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十二月任職於浙江永利之總經辦。彼獲得湖南南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士學位。

於過往三年，胡先生於並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除上述履歷資料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胡先生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起至第二屆監事委員會屆滿止，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選舉胡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胡先生之年薪為人民幣36,000元，乃參考本公司與現有監事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胡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C. 劉光偉先生

劉光偉先生，47歲，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得中共浙江省委黨校浙江行政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劉先生亦於浙江工商大學進修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獲國家人事部頒授經濟分析師職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紹興縣人事局頒授高級經濟分析師職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浙江省人事局頒授管理顧問職稱，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紹興縣人事局頒授高級人力資源經理職稱。

劉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於加盟本公司之前，他曾於一九八一年九月在湖北省黃岡市絲綢廠擔任技術員，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擔任湖北省黃岡亞泰化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六

月在湖北省浠水縣擔任湖北黃崗浠水縣天浠製絲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擔任浙江慶盛紡織集團總經理辦公室高級職員，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擔任浙江綠洲農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擔任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企管部的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紹興縣稽山集團的總經理助理、上市辦主任及人事管理部的主管。

劉先生亦獲得眾多獎項，如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得紹興市管理現代化成果三等獎，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榮獲紹興縣成人教育先進工作者，二零零零年三月榮獲紹興縣企業管理先進工作者，榮獲二零零一年年度浙江慶盛集團最佳引進人才稱號，獲得二零零一年年度紹興縣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當選為浙江工商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班組織委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入選「紹興市國有資產經營管理、專職監事人才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參加 ISO「二標一體」整合型管理體系內審員培訓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當選為本公司工會主席。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此外，除上述履歷資料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劉先生的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批准其委任起至第二屆監事委員會任期屆滿為止，且毋需董事批准。

待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批准後，劉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自該大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董事會將獲授權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該大會當日起開始，為期三年，劉先生的年薪為人民幣 36,000 元，是經參考本公司與現有監事簽訂的現行服務合約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劉先生有關之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派發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章程的建議修訂以及建議選任(a) 茹關筠先生及夏先夫先生為執行董事；(b) 茹關筠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c) 劉光偉先生、王愛玉女士及胡華軍先生分別為本公司監事之詳情。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仍將暫停買賣，直至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載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條件為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	指	紹興中級人民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裁定書」	指	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的執行裁定書
「意向協議書」	指	本公司、浙江永利及當地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簽訂的重組意向協議書
「當地政府」	指	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人民政府
「孫先生」	指	孫利永先生
「孫太太」	指	方曉健女士，為孫先生之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根據證監會發出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雪年 孫建鋒

中國，浙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國慶先生、竺玉林先生及宗佩民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版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僅供識別